

捐款收據開立相關事宜

感謝各位關心花蓮震災的朋友，地震至今，縣府全力救災，並在全國各界的愛心協助下，花蓮得以順利展開救援、回復及重建工作，再次感謝所有關心花蓮的朋友，您的捐款將妥善運用於照顧災民和災後重建。

本縣 0206 震災捐款專戶受理捐款，皆已開立捐款收據，惟因部份捐款人未提供捐款資料給本府，本府無法開立捐款收據，因此，若您是匯款至郵政劃撥、台灣銀行捐款專戶，尚未收到捐款收據，請您將捐款單據影印、或將帳戶存摺內頁扣款紀錄影印、或將匯款畫面截圖後，加註賑災指定捐款、捐款收據抬頭、郵寄地址、聯絡電話，傳真（FAX：03-8227405）或 E-mail 至本府（sc@hl.gov.tw），以便寄發收據。

若您是透過 OK 超商捐款，因該通路並未要求您輸入捐款人資料，致本府無法開立捐款收據，故請您將捐款單據影印後，加註賑災指定捐款、捐款收據抬頭、郵寄地址、聯絡電話，傳真（FAX：03-8227405）或 E-mail 至本府（sc@hl.gov.tw），以便寄發收據。

另提醒您若辦理退款，本府會將捐退款名冊報送國稅局，請留意捐款收據不要辦理扣抵所得稅。若您有捐款收據問題，請撥本府社會處救助科：03-8227171 分機 397、398、399 洽詢。